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2,000.00万元：①800万，自2013年1月4日至2014年12月21日；②200万，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12月21日；③500万，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21日；④500万，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5年12月21日。

2、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贷款担保实际发生额：145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赣州特精公司及赣州百利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5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

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戴金平、张立民、盛斌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